

# 依視導主題報告

# 一、108 新課綱執行情形

## (一) 審查項目概述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課程綱要總綱基於自發、互動與共好理念，其實施要點對於教師、學校、政府、家長、民間組織等教育夥伴，提出課程綱要實施必要之規範與鼓勵創新活力之建議，以促成學校教育的公共對話、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俾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綱均已發布，並於 108 學年度起分階段逐年開始實施。

為了解各縣市政府針對 109 學年度新課綱執行情形，特列入本次視導範疇，視導重點如下：

- 1、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計畫(含研修相關法規與成立運作組織、活化課程與教學、分階宣導與增能、充實資源與設備-含師資及教學設備)。
- 2、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計畫具體作為及執行情形(含藝術才能班、體育班)。
- 3、輔導學校有關科技向下扎根之作為，如：配合「國小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發展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校本課程。
- 4、建立引導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含校訂課程、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課程評鑑)之機制。
- 5、督導學校科技及其他領域，落實依專長排課，且針對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提出改進作為(例如開缺、合聘、外加專長教師及跨校教學等機制)。
- 6、辦理教學輔導體系之初階專業回饋人員、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及社群召集人之培訓情形與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情形。
- 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推動與發展辦理情形(含各縣市區域三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規劃)。
- 8、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規

劃辦理情形及督導機制(包括班級人數規劃及設備與展演補助等支持措施)。

9、管考機制。

10、問題檢討及改進策略

## (二) 書面審查結果

### 1. 各縣市政府皆能成立新課綱推動組織，並訂定配套計畫於 108 學年度穩健實施

新課綱之推動涉及層面廣泛，需針對法規、師資、教師增能、設備及空間配套措施等進行整體性規劃，並且需要各相關部門協力執行各項工作。國教署於 105 年提出新課綱推動配套措施，執行過程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利用相關會議向各地方政府宣導，亦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教育行政人員研習等場合邀請各地方政府進行分享。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各縣市政府皆能籌組新課綱推動組織或成立跨科室工作小組，例如在高中新課綱的推動上，能成立高中精進計畫辦公室或是高中課程發展小組，具體落實執行配套計畫，亦提醒各縣市政府持續完備各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法令規定(如課發會組織要點、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學習節數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實施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檔案作業補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規定等)，以提供學校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持。

### 2、部分縣市政府能運用新課綱相關計畫及資源，應用於學校新課綱的推動

學校教學現場的改變及推動為新課綱落實之契機，本部國教署自 104 學年度起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畫」，補助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中重要內容，期藉由學校之試行運作，發覺推動困境並協助解決，進而期許地方政府利用前導學校資源辦理所轄學校對課綱課程之推廣、觀摩與交流，擴散前導學校效益，自學校辦理經驗中逐步瞭解新課綱推動之關鍵；另本部亦透過餘新課綱相關計畫之補助，例如：科技前導學校實施計畫、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課程在國中的發展與實踐計畫及國小發展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彈性學習課程模組計畫等補助資源，俾全面協助地方政府籌備並推動新課綱。

為落實推動 108 課綱跨教育階段之縱向連結，建置課程及教

學輔導支持體系，國教署自 107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建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組織、推動跨系統（如學群科中心、高優前導學校、大學端、鄰近縣市政府局處）連結、支持學校課程發展、促進教師教學精進，並且能發展出各地方政府自己的教育特色；至 109 年度已補助 6 都及 9 縣市（包含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部分縣市已透過前揭補助計畫，將縣市既有課程資源與組織，結合中央課推組織（如：學群科中心、高中職優質化等），建立教師專業社群的共備觀議課機制，並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評量之設計，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實務工作坊等相關研習，將資源發揮最大綜效，並利用學校之辦理經驗與資源，由縣市自行辦理推動新課綱相關計畫，例如：臺北市運用自籌經費補助先鋒學校推動新課綱，由前導/先鋒學校經驗擴散並帶領非前導學校，強化課程發展機制、課程規劃與素養導向教學/評量之設計與實施；臺南市組成「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建立局端與校際間支持協作系統；高雄市以群組分區方式推動，將前導學校的經驗擴散到非前導學校，系統性並有步驟的帶動轄內學校；臺中市規劃亮點發展實施計畫，支持學校發展創新特色之校本課程，符合新課綱精神；彰化縣辦理新課綱課程活化前導計畫、宜蘭縣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先行計畫；另外，除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之計畫外，許多縣市亦自行規劃轄內其他學校試行機制，如辦理跨校教師學習社群、跨校空開教學演示等活動，甚至如桃園市、苗栗縣等，亦建置雲端教師專業對話平台，除達成師資、課程等教育資源共享，亦提供教師即時線上增能及專業對話平台，交流及擴散課程推動及創新教學經驗，全面落實新課綱之推動。此外，多數縣市皆能運用相關專案計畫（如前導學校、活化教學要點及精進計畫等），積極鼓勵教師自主成立專業學習社群，運用教專中心及地方輔導群之專業能量，協助學校及校長進行公開授課並予專業回饋；彰化縣則結合中小學及高中精進教學計畫資源，積極協助所轄學校教師發展初階、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等三類專業回饋人員，並透過地方輔導團成員皆須具備進階以上專業回饋人員資格之規劃下，完備該縣輔導體系，值得各縣市學習。

### 3、各縣市政府皆能辦理新課綱宣導及增能課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教師教學專業知能之提升為新課綱落實之重要關鍵之一，本部國教署自 105 年度起分階段辦理新課綱種子講師培訓計畫，並自該年度起陸續通過及公布種子講師名單，請各縣市政府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中安排旨揭通過認證之種子講師進行教師專業培力課程，以宣講總綱理念使用最新資訊，並透過種子講師共同備課掌握宣導內容。另為利各地方政府進行新課綱總綱（國中小階段）之家長宣導，本部國教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核心講師培訓，建請各縣市於推動本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事宜時，應邀請前揭名單之人員擔任講師。

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各縣市政府皆能配合並利用本部國教署相關政策資源，規劃課綱宣導及增能課程，鼓勵轄管學校教師參與學、群科中心教師增能研習，協助教師進行課程開發及設計、適性輔導、多元評量等專業能力提升，並完備管考機制及效能；不少縣市針對素養導向教學評量亦積極辦理增能研習，如：臺北市辦理素養導向教學創新工作坊，提供「學校教育創新與實驗獎勵計畫」讓學校申請，進行課程教學創新，優化校訂課程內容及深化學生學習品質；澎湖縣積極針對各校課程領導人（校長、主任、領域召集人及課發會成員等）辦理多場以教學領導、課程領導、行政領導及溝通為主題之研習，並加入在地海洋教育、鄉土文史及國際教育等議題；彰化縣積極辦理跨領域主題式課程導入工作坊，並於課程博覽會中導入重視本土文化特色傳承之主題課程分享。部份縣市亦將上述增能結果及產出集結成冊，加以推廣宣導，如新北市研發「校訂課程推動指引手冊」、臺中市研發「教師專業發展參考手冊」及臺北市研發「研發素養導向共備手冊」，其餘縣市亦將輔導團研發之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示例或優良教案甄選案件公布於相關網站平台，引導所屬學校落實素養導向教學，或參考其他學校特色課程推動內涵，持續優化各校課程內容，積極提供指引，值得肯定。

### 4、各縣市政府均配合 108 課綱盤點科技領域師資，督導學校提升科技專長授課比例，並提出科技領域扎根國小之規劃，奠基新課綱推動基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之願景在透過營造性與友善的學習環境，使每一位孩子都能具備基本的「科技素養」，以學生的生活經驗、需求及學習興趣為基礎，在問題解決與實作的過程中培養學生「設計思考」與「運算思維」的知能。本部國教署自 107 學年度始啟動科技領域師資需求盤點，督請各地方政府「逐校」確認所轄科技領域師資現況。經檢視各縣市政府業透過開缺、合聘等相關機制，協助所轄學校提高科技領域專長教師之授課比率，並已逐年薦送教師參加增能、第二專長學分班，統籌縣市需求規劃，並彈性運用現有師資。

另各縣市政府輔導學校有關科技向下扎根之作為，如：配合「國小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發展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校本課程，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多數縣市或訂定資訊科技相關說明及指引供學校參考，或辦理相關研習及工作坊，展現科技教育扎根之多元規劃及用心，例如：臺中市除建置認證平台檢視教師及學生之資訊能力素養，亦自行規劃出版資訊教育市本課程教材，切實符合教學需求；臺北市發展市本國小科技領域資訊科技課程教學綱要及國中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教學綱要，具體轉化課綱理念並於校內落實，國小低年級實施不插電教學至高中職階段之運算思維及程式語言，對於各階段科技相關課程及排課節數亦有清楚明晰規劃，能系統性安排具延伸及銜接性程式課程；嘉義縣透過各式資源推動，發展對應於參考說明之校本課程教案，優良作品提供至線上平台供教師瀏覽觀摩，上傳教案示例數量達預定值之 201%，頗具規模；臺東縣訂定科技課程發展指引與課程研發團隊、種子教師套裝培訓課程，協助發展校本課程並給予教師備課上之支持。

#### **5、部分縣市政府能督導學校依教師專長排課，針對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提出策進作為**

新課綱賦予學校教學多元及彈性之精神，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逐步提高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本部國教署透過訂定直轄市與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修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等，針對師資不足類科以甄選、介

聘或合聘方式補足，同時鼓勵現職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課程，以提供教學現場人力彈性運用空間，並作為指引充實教學設備之方向。另本部國教署考量國民中學推動分科教學所需，為提高教師專長授課比率，透過規劃「一般地區/偏遠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以增進師資來源，逐步落實國民中學各領域專長授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部分縣市政府，例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等皆已完成盤點所轄學校師資；部分縣市政府，例如：臺南市及澎湖縣等訂有第二專長取證、授課鼓勵措施；各地方政府皆協助督導學校依教師專長排課，並運用現有政策（例如：公費生提報）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率偏低之教師缺額。

#### **6、少數縣市政府已建立體育班課程計畫備查機制、辦理體育班新課綱宣導及體育班師資增能研習**

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少部分縣市政府已訂有明確之體育班課程計畫備查機制、惟多數縣市政府之書面資料未齊全；各縣市政府能配合並鼓勵轄管學校體育班教師、教練參與本部體育署辦理之增能研習，惟僅少數縣市已有規劃並辦理所屬學校之體育班師資相關研習課程。

#### **7、目前各縣市體育班三級銜接培訓有未臻完備之情形**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所轄區域運動發展及三級銜接培訓有整體、系統性規劃，於准駁所轄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時，考量其發展之運動種類，有無銜接鄰近前一教育階段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部分縣市之資料未齊全、部分縣市政府雖已建置三級銜接培訓體系，惟部分運動種類未完成三級銜接規劃。

#### **8、縣市政府能督導學校配合參與本部藝才新課綱宣導講師培訓計畫，並積極規劃辦理教師知能研習與聯合展演活動**

各縣市均能辦理相關配套措施推動新課綱，並配合本部相關規定與補助型計畫，編列預算協助藝才班設備更新及展演活動。同時建立藝才班課程計畫審查機制，督導學校落實 108 藝才課綱，並依限完成課程計畫備查作業；部分縣市更結合學者專家辦

理課程計畫撰擬研習活動，協助學校規劃課程與教學。

依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縣市均能規劃相關增能研習活動，鼓勵教師分享與交流新課綱規劃經驗。部分縣市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嘉義縣、新竹市、基隆市等 7 縣市已配合本部 109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 109 年 11 月 3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進行藝才班人數調整規劃。

#### 9、辦理教學輔導體系之初階專業回饋人員、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及社群召集人之培訓情形與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情形

各縣市均能持續推動三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任務與社群召集人培訓研習，部分縣市並整合教專中心、國教輔導團與教師研習中心等單位之資源，並配合新課綱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精神，辦理家長觀課素養增能工作坊，並結合教育志工在職訓練，提升家長參與公開課的能力，且於初任教師任職的前 3 年間，每半年辦理回流座談。

另為符應本部盤整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與資源，臺南市及彰化縣統整國教輔導團與地方輔導群之專業人力，共同辦理培訓增能活動，併同進行到校諮詢輔導任務，提供學校統整性之教師專業成長規劃之建議。

###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 1、持續建立十二年國教配套措施縱向連貫、行政部門橫向整合機制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為使國民中小學至後期中等學校課程體系與架構具有連貫性及統整性，解決以往各教育階段、各類型課程綱要分開訂立所產生課程重覆、難度不一、銜接落差等問題而制訂。考量新課綱施行涉及層面廣泛，爰建議各縣市政府以十二年一貫之精神，依據新課綱及本部國教署公布之配套計畫，針對法規、推動機制、實施措施等不同面向進行相關法規研修與整體性規劃，成立運作組織及相關人員增能，持續協調、建立各行政部門之橫向聯繫機制，協調統合各相關業務



之進行，以逐步周延完備落實新課綱相關配套，協助學校確實解決課程推動過程所遇問題。確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另於高中教育階段，可透過籌組策略聯盟等方式，就探究與實作如何落實共同商議，俾提出具體方案、策略或運作模式。

## 2、系統性、階段性推動宣導事宜，以使新課綱順利推動

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各縣市政府皆已辦理多場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之宣導、增能課程，強化因應考招新制，爰建議各地方政府可再結合地方國教輔導團、在地 108 課綱種子講師、前導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國教署學群科中心及高中職優質化等相關組織，善用教育部資源，配合 111 年大學考招制度調整，並考量學生適性學習與升學進路等需求相關，辦理教師增能及持續家長宣導活動；並使轄內教師系統性及階段性的從新課綱總綱之理解及落實，並推動相關研習課程，協助教學現場教師根據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需求，選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模式與策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新課綱推動宣導對象，除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家長亦是重要的一環，為落實新課綱精神，建議各縣市政府能辦理新課綱學生家長宣導，以爭取家長的支持及參與，並能主動與家長建立正向的互動溝通，俾建立親師共學的學校文化。

## 3、重視學校課程發展經驗之擴散，持續輔導及支持學校辦理新課綱

學校為新課綱落實推動之場域，其課程發展經驗之傳承及擴散更為新課綱推動之基礎，課程之設計、發展及落實，為一滾動式修正歷程，需因應課程實施成效及學生學習需求不斷修正及優化，建議各縣市政府能結合國教署推動新課綱之配套措施，以整備轄內行政及學校資源，並藉由組織學校聯盟之方式，引導學校互助共學，並能實際瞭解學校辦理新課綱之需求、提供實質協助及解決困難，陪伴學校落實新課綱，促進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4、持續輔導國中小推動彈性學習課程，以落實新課綱精神

彈性學習課程係指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課程內涵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各類課程。又彈性學

習課程是新課綱賦予學校教學多元及彈性精神之體現，爰請各縣市政府持續對於學校彈性學習課程提供所需資源與必要引導，以協助學校完備旨揭課程之規劃及實施；並併同提醒各縣市政府，因應新課綱精神，應充分尊重所轄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發展之自主性規劃，不宜將是類課程逕行規劃特定領域或科目，以符合新課綱之相關規定。

#### 5、持續引導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校訂課程、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課程評鑑等配套機制

108 課綱即將實施屆滿 2 年，如何優化及落實推動彈性學習課程，係 108 課綱推動關鍵工作，尤其國中端的落實，具有引導學生進行適性學習之重要性，在會考壓力之下仍保有學習熱情，進行自我興趣探索，做好迎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準備。各校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發展及落實，係屬課程推動長期歷程，各該主管機關更應協助學校克服課務運作、課程選修及師資安排等困難，優化課程品質、進行創新教學，並能落實課程評鑑。

各該主管機關於辦理 108 課綱內涵相關研習及工作坊，除持續善用本署補助或地方自辦之專案計畫經費及專業人力，建議針對各縣市 108 課綱各項配套落實情形先行盤點，並媒合教學現場教師之增能需求，如持續辦理校訂課程發展及課程評鑑工作坊，提升教師具備發展「跨領域」主題式課程，進行素養導向教學及自編教材能力等研習；另於研習對象方面，考量課程領導人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皆具有引導課程目標、提升課程品質之重要影響力，應持續針對其辦理系列性研習；於研習成效方面，各該主管機關之增能宣導須讓教師理解 108 課綱雖以九年一貫課綱為基礎發展，但於彈性學習課程及素養導向教學等，更強調「以學生為中心」之典範移轉，因此課程計畫或彈性學習課程等，並不僅為節數的調整及課程名稱的改變，而應思考課程內容可行性、如何更切合學生學習需要、更切合其真實生活情境所需解決問題，並能於課後進行自我課程評鑑。建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研習時應以考量其是否能引發教師自我反思，並可將研習成果帶回課室間使用、促發其優化課程教學工作模式為目標。

有關全面落實教師公開授課，建議各該主管機關除持續透過局處端工作小組、所屬學校自我檢核、課程計畫備查機制及各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等，了解學校辦理進度，仍應持續辦理相關增

能研習，或運用局處端專業人力支持系統如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及課綱種子講師等，規劃入校輔導機制，以支持陪伴形態，實際了解學校落實情形及推動上所遇困難，提供諮詢協助；另也可持續鼓勵教師成立專業學習社群，透過專業對話，共同優化教師公開授課內涵及教學實施品質。

## 6、精進高中 108 課綱課程與教學支持系統

建議可持續申請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建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支持系統。配合 111 年考招制度調整，各校應考量學生適性學習及升學進路等需求，依循國教署規劃重點，針對各校於 108 課綱之課程計畫研擬，提供充分協助，並建議應掌握情形，視學校需求提供協助，完備及落實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持機制。

有關課程評鑑，依據 108 課綱總綱規定，教育部已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建議依據本權責所定要點之規定，督導所管高級中等學校推動課程諮詢及課程評鑑。建議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團隊協助指導研發普通型高中課程評鑑工具，說明學校參與情形，並追蹤學校端對於課程評鑑之回饋意見，以不增加學校負擔、結果不做評比、不公布排名為原則，協助學校精進課程。

## 7、善用高中 108 課綱多元學習資源

在支持的資源平臺方面，普高工作圈學科平臺為推動普通型高中新課綱重要的核心角色，藉由資訊平臺提供豐富資源，建議可加入平臺使用率、統計資料使用率、教師受惠之人數或回饋情形等資料。

在各種計畫申請方面，如前瞻數位建設計畫、優化實作環境計畫、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改善計畫、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辦理戶外教育計畫、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建議可持續申請相關經費補助方案。另外，為協助了解學校實際需求，宣導有關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均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8、有效推動 108 課綱之整合性管考

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為因應 108 課綱所訂之年度相關推動

重點與計畫，各單位需明確訂定進度且落實執行，並據以進行對應之管考。建議可藉由分析目前的現況，盤點目前實施的計畫活動，提出所屬學校在新課綱推動的願景及目標。

對於新課綱的推動歷程，可針對國中小、普、綜、技高之新課綱推動研訂管考機制，例如檢核研習工作坊成果、實地訪查、建立指標等，即時瞭解各校推動情形，即時掌握各校在師資、課程及相關配套之需求，有關所屬學校領綱或素養導向等各種研習議題之研習，除呈現辦理場次外，亦可具體呈現參與對象、人數及議題等相關質性資料或量化數據等內容，並加入圖表、強化可讀性，呈現出學校在課程教學、專業增能、課綱宣導、資源整合等方面實施成果變化的軌跡。藉此協助後續規劃重點及配套措施，落實 108 課綱之宗旨。

在新課綱推動後「問題檢討及改進策略」的階段，可再加深加廣，建議可依不同教育階段，分列出推動新課綱所面臨的問題，提出分項或共同可以解決問題的策略，提供未來督導學校推動新課綱配套措施之修正與精進。

#### **9、建立體育班課程計畫備查機制、辦理體育班課程師資增能研習，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各縣市政府宜建立體育班課程計畫備查機制(包括審查程序、審查原則、審查委員組成等規範)，並督導所屬學校依備查之課程計畫實施課程。另有關課程計畫之規劃，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規定，體育班體育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建議對於擔任體育班專項術科課程之師資加強相關研習、輔導，俾利其更充分瞭解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以利推動體育班新課綱。

#### **10、落實體育班學生課業輔導，並掌握其實施成效**

為維護體育班學生基本學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皆訂有體育班各該主管機關應編列專案經費，支持辦理體育班學生課業輔導或活動之所需費用。本部體育署已訂頒「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協助補助相關經費，惟仍建請依規定編列相關預算，督導設有體育班學校落實辦理學生課業輔導，並掌握其實施成效。

### **11、發展地方運動策略地圖、落實體育班三級銜接培訓**

各縣市政府宜有整體性、系統性的規劃轄區內運動種類發展，以利重點資源挹注，並結合體育班、基層訓練站或重點學校等，建構完善的三級培育制度，為該縣市學生運動員銜接大學階段的發展奠下基礎。

### **12、連結藝術領域輔導群諮詢與輔導服務，提升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

因應 108 藝才課綱之推動，縣市應提供藝才班相關行政支持並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督導所屬學校依課綱及相關規定辦理。本部業已訂定發布「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創新計畫」，建議地方政府鼓勵所屬學校教師參與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活動，並妥善運用諮詢與輔導服務，以提升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促進課程與教學專業交流。

### **13、整合教師專業回饋人才及國教輔導體系人才**

為協助初任教師(含代理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適應學校職場、提升課程與教學等專業能力，建議各縣市政府落實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任務，並協助薪傳教師至少取得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資格。

另為落實新課綱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精神，請各縣市應整合教師專業回饋三類人才及國教輔導人才，並請積極協助所屬已參與培訓惟尚未完成回饋人才認證之教師，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認證審查。

## 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 (一) 審查項目概述

國民教育的實施應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等政策之規劃與實施，在「降低壓力以活化學習」和「確保品質以維持競爭力」兩個目標之間，教育會考扮演適度降低壓力和維持競爭力之角色。教育會考藉由各科成績等級減少（分為3等級）來達到適度減低考試壓力；並藉由標準參照作法達到學力監控與提供具體學力訊息。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規定「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本部會同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七、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爰本部每年皆主動提供各縣市政府及各國中所屬學校學生參與國中教育會考後之學力監控基礎資料，俾利瞭解畢業生之學習品質。

本部自109年起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提升國中小教師運用數位科技、平臺及資源實施教學之能力，並推動全國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鼓勵教師運用數位科技推動自主學習教學模式，並運用單元測驗、科技化評量及學力測驗等方式，了解學習學生學力改善情形。

為了解各縣市政府針對提升學力品質規劃及辦理情形，特列入本次視導範疇，視導重點如下：

- 1、各項學力相關評量結果之分析及運用(含國中教育會考、學生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測驗等)。
- 2、提升學生學力品質具體策略及成效評估(依前項評量結果研擬各項具體策略及預期效益，例如縣市地方輔導團、學校領

域研究會等相關作為)。

- 3、運用新興科技或數位科技(如:大數據分析或智慧學習平臺),輔助教學及學生學力改善情形。

## (二) 書面審查結果

### 1、各縣市政府善用國教輔導團資源，提供教師教與學專業知能，精進教學品質

各縣市政府均能運用及發揮國教輔導團既有資源，具體協助學校教師不同需求，實質性地帶動教師專業成長，並鼓勵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活動，以翻轉教師教學模式，透過差異化教學工作坊，提升教師專業能力，進而精進教學品質。

此外，針對各領域非專長教師教學需求，辦理相關增能研習(工作坊)、教學研究會，引進校外資源活化教師課程設計、精進教師課堂教學實踐能力、提升非專長教師之專業知能，強化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 2、各縣市政府訂定提升學力品質計畫，客制化協助學生提升學習能力

各縣市政府為提升學力品質均訂定相關精進計畫，透過國教輔導團個別到校諮詢、駐區督學到校督導、學習扶助中心輔導資源及定期督導會議等相關配套措施，採取適性分組教學、學習扶助班等進行基礎學力補救，及早即時地協助學生完成現階段課程學習。嘉義縣政府針對M型化兩端的學生，運用差異化教學策略，兼顧拔尖與扶弱，採分組學習教學並強化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加強極度落後學生，落實減C目標，另針對優秀學生加強學力，提高A等級的比例；臺中市政府特別針對偏鄉訂定學力提升計畫，包含客製化到校輔導、靶心學習及5年級學生學力檢測等，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

### 3、各縣市政府運用國中教育會考結果進行分析，規劃適切教學策略及方案，弭平學生學習落差

各縣市政府運用國中教育會考、自辦基本學力檢測及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網站等資料分析，提供給學校及教師改善課程教學使用。例如南投縣政府分析會考成績分布情形，由各領域輔導團針對該領域提出全縣學生學力改善之具體策略，並辦理「國中小學力追蹤暨輔導試辦計畫」，針對檢測結果能給予強化教學建議與扶助學生學習之措施；花蓮縣政府推動「智慧教育數據探勘計

畫」，以該縣學力檢測資料庫結合過去四年畢業學生之會考成績與答題表現，將分散資源整合，同時結合民間資源（均一平台、夜光天使、永齡等），提供給學校及教師改善課程教學使用，值得其他縣市參考。

#### 4、透過教師專業對話及教案分享來提升教學品質及成效

如何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成效，是各縣市政府近年來推動教學策略之重點，藉由教師專業社群支持系統及分享平台，引導教師公開授課內涵及教學實施品質，並透過專業對話與省思改進原有教學思維。例如桃園縣政府建置「桃園智學吧教師線上共備計畫」發展平台，鼓勵教師線上社群共享教案及觀課、議課成果，並完成「學生升學資源平台」整建，協助教師掌握學生升學輔導資訊、彙整線上學習資源，即時提供教師滾動修正教學方式。

#### 5、成立學習扶助推動小組、產官學資源平台，以提升教師教學量能

各縣市政府成立學習扶助推動小組，建置產官學資源平台以供教師觀摩、經驗分享，使學習扶助跳脫傳統上課模式，提升教學量能。例如臺北市政府建置精進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教學品質計畫管控平臺，控管各行動方案之執行進度、經費分配與執行成果，並公開各研習活動相關資訊與研發成果、實施成果統計分析、數據報表等，讓教師得以教學相長；花蓮縣政府推動「有效教學與學習扶助教學」支援合作計畫，藉由「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學習診斷分析結果，提供數學輔導團針對數學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盲點，進行有效教學方法及教學策略輔導。

#### 6、各縣市政府運用新興科技或數位科技輔助教學，以提升學習扶助整體推動成效

各縣市政府提升學力及學習扶助已鼓勵學校導入因材網、均一、學習吧及Cool English等數位學習平臺輔助教學與學習，教師可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學生可透過觀看影片及作答練習題等自主學習方式，俾利教師實施差異化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動機。

### （三）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 1、強化教師多元專長，並落實教學正常化

各縣市政府應盤整各校師資結構，統籌規劃所屬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並規劃非專長授課教師認證專業成長計畫，逐年薦送專任教師進修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讓非專長教師透過研習



活化教師課程設計、精進教師課堂教學實踐能力以改善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就。此外，辦理教學正常化實地訪視，督導學校落實依教師專長排課，期使教師發揮專長，提供學生更優質的教學服務。

**2、針對學力結果長期成效不彰之學校，訂定定期型改善計畫，並提供實質獎勵以作為誘因**

建議各縣市政府深入瞭解學力結果不彰成因，訂定定期型改善計畫，並提供行動策略與行政資源，持續追蹤及分析執行結果，即時滾動修正，持續進行學力提升監控；對於學力結果改善有成者，給予實質獎勵（例如經費補助、設備修繕），以作為他校跟進之誘因。

**3、建議各縣市應鼓勵教師持續運用各項數位科技輔助教學資源與服務**

已核定補助辦理 110 至 111 年之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請持續積極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增能，以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建議持續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補助建置之各項設備、網路及資源輔助教學，推動自主學習教學模式持續加強教師的適性教學能力與數位教學觀念，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並且運用相關數位學習平臺所提供學生學習情形及測驗結果，持續追蹤學生學習歷程，適度調整教材與教法，並透過質量化成效評估工具了解學生學習成效，適時給予學生學習鼓勵並激勵教師提升數位教學應用意願。

##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 (一) 審查項目概述

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峻挑戰，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政府以歸零思考方式，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分別於109年4月17日及5月8日行政院「反毒專案會議」表示，毒品是萬惡之源，針對青少年及校園毒品問題，各反毒機關應重視，必須以務實態度解決，不做虛工、要做實事。兒少涉毒之資訊整合，需警政、教育與衛福跨部會整合，應本於政府一體之立場，平時即應充分協力與合作，校長、老師都知道學生問題何在，勿過度擔心個資外洩等問題，對中輟生應立即通報，以利警察於青少年聚集地點，透過M-Police及大數據即可查知身分資訊；對於涉毒高風險之高中職（含夜校進修部）學生，當警方回報教育體系時，基於保護與教育學生之本旨，學校應善盡輔導責任，而非促使其休學、轉學，應加重校長責任感，避免學校有此等情況發生。

本部國教署除為配合106年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其中於校園毒品防制部分，期望透過「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等4個策略，達到「零毒品入校園」的目標外，另自今(110)年起針對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2.0(第二期110-113年)」，其中於校園毒品防制置重點於提升學生識毒宣導訊息普及率，落實個案情資溯源通報機制及校園個案輔導等面向，遵循「減少毒品供給、減少需求及減少危害」三減策略，並強化公私協力與家長參與之力道，推動預防學生接觸毒品及再犯防制，以全力達成「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綜上，為瞭解各縣市政府推動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情形，特列入本次書審範疇，視導重點如下：

- 1、校園反毒守門員方案規劃，結合公益團體、家長志工、律師及警政單位辦理師資培訓、入校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宣導辦理情形。

- 2、教警合作機制(含協助檢警緝毒溯源之情資通報及關心人員校外群聚查察機制)辦理情形。
- 3、強化校園防毒通報作業，落實校內高關懷(含中輟、中離生、危機家庭及脆弱家庭)學生之預警、清查、追蹤機制。
- 4、加重學校(含教育人員)防毒責任考評機制及執行情形。
- 5、學校春暉個案輔導處遇成效(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

## (二) 書面審查結果

- 1、各縣市政府均能落實推動校園反毒守門員方案，並結合公益團體、

### 家長志工、律師及警政單位辦理師資培訓及提升入班宣導率

依據行政院核訂「新世代反毒策略」各地方政府全國中、小學(高年級)應完成班級入班反毒宣導教育(每學年至少1次)；各縣市政府因應所在地域，民情文化不同，並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學校家長會發展出多元的培訓家長反毒志工策略方案。如臺北市運用PILOT正向人際及生活能力訓練課程及捷運燈箱多元宣導管道、基隆市實施正向能力及生活能力訓練課程，新北市運用社群媒體模式策略，桃園市運用反毒電競賽，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等運用反毒桌遊，新竹市推展童軍教育融入反毒課程計畫，彰化縣結合志工結合行動劇及反毒巡迴車，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花蓮縣、屏東縣運用故事繪本及擬真毒品組、新竹市、苗栗縣運用密室逃脫活動之各項方案等，或與相關部會、地區傳播媒體、醫療單位、民間公益、志工及等團體合作，運用營隊、行動巡迴專車、競賽、劇團、講座、社團、播放影片、有獎徵答及營隊活動等宣導方案，宣導模式多元豐富。

- 2、各縣市政府協力推動教警合作機制(含協助檢警緝毒溯源之情資通報及關心人員校外群聚查察機制)

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強化環境預防功能，保障學生學習環境，避免藥頭持續販毒殘害學生目的，109年各縣市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毒通報三級聯繫機制」情資通報案件共計18縣(市)188人次，經警政單位向上溯源偵破販毒藥頭計79件；惟查情資通報案件人次最多前五名之縣市依序為臺北市38人次、新北市28人

次、高雄市 22 人次、桃園市 21 人次及臺中市 19 人次，有效阻斷毒品源頭，成效顯著。

### 3、各縣市政府推動校內高關懷學生之預警、清查、追蹤機制，並強化校園防毒通報作業

依據本部 108 年 5 月 10 日函頒「校園防毒通報作業重點」規定，為找出校內重點及高關懷學生，學校應針對校內高關懷、危機家庭、脆弱家庭學生，聯結相關資源，提供輔導措施，例如臺北市針對中輟生設置 5 所中輟資源中心學校(萬華國中、誠正國中、新興國中、實踐國中及三玉國小)，而對中途離校生訂定「臺北市弱勢學生輔導支持系統」及「臺北市弱勢學生資源整合彙整表」，以就不同樣態學生之需求，建構支持與資源系統，並請各校視學生狀況善加連結相關資源協助及學生穩定就學，另彙編「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分為「協助察覺及辨識危險訊號」及「推薦量表」，以提供學校人員於實務現場有更多工具協助學生及辨識高風險族群，後續將調訓學校人員，以利相關指標之運用；新北市訂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警方實施家庭訪視計畫」、每月排訂「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警方實施高關懷學生家庭訪視期程表」另於 102 年 3 月成立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訂定「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實施計畫(以下簡稱高關中心)，納管藥物濫用、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霸凌、疑涉違法、性侵害性騷擾等 5 大類高關懷青少年問題，整合市府各局處資源並提供適切輔導處遇作為，協助學校解決高關懷個案等問題；臺中市針對春暉個案推廣醫起護少陪伴計畫等，以強化落實校園防毒通報作業機制。

### 4、各縣市政府均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事務工作納入年度加重學校(含教育人員)防毒責任考評機制

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指導，為統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連繫網絡，規劃可及性與普及性的反毒宣導策略實刻不容緩，故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之策略方向，是以鼓勵為執行主軸而非以懲處為手段；經查目前納入校務評鑑或相關督考縣市計屏東縣等 3 縣(市)，另納入校長遴選或辦學績效考評計臺北市等 19 縣市，亦有部分縣市輔以績優單位選拔表揚、業務人員敘獎等措施，藉以表彰學校校

長及教育人員執行績效。

## 5、各縣市政府應協助強化學校春暉個案輔導處遇機制

針對學校尿篩發現、自我坦承、檢警函文，並經確認為在學生、媒體報導學生涉毒事件，再經確認警方依法移送等案件，依據本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均應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並將學生基本資料、成案會議紀錄、輔導紀錄、結案會議紀錄等資料登錄至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休、轉學，請教育局(處)長督導轄屬學校，以落實輔導機制。例如新北市每季定時函文中斷個案服務網絡單位回復後續輔導情形。另個案如經學校輔導完成均持續列為第 1 類特定人員予以日常觀察輔導及尿液篩檢追蹤，避免再犯情事發生，且個案學生若辦理轉學或畢業升學，均由學校評估學生狀況，如有需新就讀學校持續追蹤輔導者即實施轉銜通報；桃園市採以一人(學生)一案，一案到底之追蹤輔導諮商機制，另落實與司法單位(少年法庭)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跨機關合作平臺，加強教育單位與法院間之聯繫；結合地方資源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等。

###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2.0 滾動修正，持續精進校園藥物濫用宣導、清查及輔導作為：

#### 1、各縣市政府及學校持續推動培訓校園反毒守門員入班宣導事務，並落實提升學生自覺收到毒品危害、拒絕技巧等訊息普及率：

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以及毒品外觀進化入侵校園等問題，應採向下扎根思維，從國民小學階段為基礎向上延伸，橫向結合學校家長會志工的力量，透由以學校家長守護學校孩子、學校孩子由學校保護的概念，鼓勵每間學校招募熱心家長志工或退休公教人員擔任校園反毒守門員；各縣市政府應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策略期程指標，採整體性方式實施規劃，妥適結合民間家長協會等公益團體，以區域(學校)為核心，招募反毒志工並遴選優秀學生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或自行開發之分齡宣導課程(簡報)及微電影、學生創作梗圖、文宣、桌遊等多元素材實施宣導，擴大校園反毒宣導成效。

針對偏鄉招募志工困難之學校，可結合縣(市)公益團體、家長

團體共同合作，採認輔學校方式協助辦理入班宣導事務，本部國教署可依縣市實際需求予以經費挹助；另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已開發國中小入班宣導教材及於 109 年 9 月辦理縣(市)推廣種子師資培訓完竣，高中版教材預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爰請各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各聯絡處應納入 110 年推動規劃方案，並依目標期程(每學年至少 1 次)賡續辦理執行。

## 2、各縣市政府應針對校園特定人員強化預警及清查篩檢機制持續精進作為並與警政單位充分合作，並提升個案情資提供溯源通報比例：

經查部分縣市轄屬學校針對校內特定人員之自行清查較遭警查獲比率低，顯見預警及清查機制尚待加強，爰請各縣市依據本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另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惟查部分學校大多礙於校譽、家長觀念及地區特性等因素，致使學校執行特定人員提列及尿液檢驗等機制常流於形式，無法即時發掘潛藏風險因子，另為避免浪費公帑及增加試劑造冊管理負擔，建議縣市政府可針對近三年國中小端特定人員提列人數數據變化進行評估及分析，擬定督導校園特定人員預警及清查篩檢機制之精進作為，並與縣市專責警力(少年隊、婦幼隊及轄區警力)建構教警合作安全網絡機制，另透過勤務回饋學校春暉個案校外群聚及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提升清查篩檢及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工作之步驟；另針對部分通報案件無回饋情資訊息，或訊息缺漏無法運用，爰請各縣(市)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持續鼓勵及賦予學校積極通報責任，並透過提供檢警情資，進而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有效減少再犯因子，消弭學生接觸毒品或對非法藥物之依賴性，降低校園毒品可及性並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爰鑑於新興毒品類別日新月異，本部國教署自 109 年度起分別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法務部調查局建立新興毒品尿液篩檢合作機制，可針對近 600 種新興毒品實施採驗，為加強特定人員清查及尿篩檢驗，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倘以快速篩檢試劑篩檢為陰性，惟仍懷

疑學生有濫用藥物時，可將檢體透過校外會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法務部調查局協助檢驗。另經警方查獲、尿液檢出藥物者(包括彩虹菸及吸入性濫用物質如笑氣、強力膠、PUSH)，應提供適當輔導措施，以避免再犯。

### 3、各縣市政府應協助強化個案數比例較高(含中輟、中離學生)學校

**輔導相關資源及服務網絡，以提升校園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完成率：**

針對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之遭警查獲案件之偏差行為通知書等相關佐證資料發現仍有部分縣市轄屬學校在成案會議系統部分未登載詳實或輔導中斷個案之召開轉銜會議會議紀錄、轉介社政或警政單位之公函等相關文件資料亦至結案會議系統部分為登載詳實，爰請教育局(處)應落實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督管機制；另應針對個案數比例偏高學校提供協助與督導策略，落實轉介追蹤機制，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針對輔導中斷離校、轉學或畢業升學等個案，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另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由校外會每季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並定時召開個案輔導管控會議，針對藥物濫用熱區內之重點學校提供清查與輔導必要資源，檢視學校春暉個案輔導處遇機制及個案後續生活學習狀況，鼓勵並提供經費補助地方發展在地化藥物濫用輔導網絡。

另各縣市政府應協助盤點轄屬學校藥物濫用諮詢輔導資源缺口，並結合政府及民間諮詢輔導人力資源，建構「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基礎」之跨專業合作諮詢服務網絡，主動引入專業諮詢輔導人力資源，強化學校諮詢輔導網絡量能。必要時邀請專責警政(法律)人員，協助學校即早介入高風險學生(關心人員)關懷輔導，藉以強化個案自我效能及提升校園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完成率，消弭學生接觸毒品或對非法藥物之依賴性，降低校園毒品可及性。

## 四、學生輔導工作與輔導人力運用整合發展情形

### (一) 審查項目概述

自 103 年制定公布《學生輔導法》，將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的員額配置規定入法，本部積極規劃全面提升與建置國民中小學三級輔導機制，提升學校輔導人力的質與量。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專任輔導教師國小每 24 班置 1 人，國中每 15 班置 1 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本部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明訂專任輔導教師設置規劃期程，國中預訂於 114 學年度增置完畢，國小預訂於 120 學年度增置完畢。

《學生輔導法》公布後，近年歷經重大法令及政策變革如下：

#### 1、立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6 日立法通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偏遠條例）：

偏遠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使專業輔導人員進駐偏鄉，協助偏遠地區輔導工作推行。

配合偏遠條例之修訂，其相關子法及補助原則，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及本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等規定亦配合修訂。

#### 2、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 年)：

為強化社會安全，社會安全網計畫透過 4 大策略，架構綿密社會安全防護網絡，並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期學校輔導系統連結校外資源，健全學生輔導三級機制，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服務。

#### 3、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19 日通過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



事法)：

司法院為呼應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以及 2017 年「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提案修正少事法，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6 月 19 日公布施行，涉教育權責之修正重點包括：

- (1) 刪除虞犯用語(§3)。
- (2) 擴大交付安置輔導處所之範圍(§29、§42、§52、§55)。
- (3) 刪除觸法兒童適用少事法(§85-1)。
- (4) 附帶決議：考量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觸犯刑罰法律兒童，係屬國民小學義務教育階段，爰請本部邀集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就觸犯刑罰法律之兒童之通報、處遇、輔導及協助等事項，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一年內(109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相關規定之研議。

為因應前開重大法令政策變革，本部持續研議並制定相關配套措施，每年亦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兼任輔導教師減授鐘點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業務費等經費，為瞭解各地方政府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規劃及辦理情形，落實學校三級輔導運作機制，本次視導範疇重點如下：

- 1、學生輔導工作及輔導人力運用計畫辦理情形(應包含專、兼任輔導教師、一般及偏遠專輔人員職別之設置規劃與學生需求之關聯性)。
- 2、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及專業督導機制辦理情形。
- 3、學生輔導三級機制銜接與整合發展情形，並強化偏鄉小校跨校、跨區輔導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
- 4、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改善或精進策略，如少事法修法後，針對偏差兒少建立跨網絡資源連結與後續追蹤機制、校園自殺自傷事件防治等。

## (二) 書面審查結果

- 1、學生輔導工作及輔導人力運用計畫辦理情形(應包含專、兼任輔導教師、一般及偏遠專輔人員職別之設置規劃與學生需求之關聯性)：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規定，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

- (1) 輔導教師：大部分地方政府輔導教師聘用率均已達100%，值得鼓勵。
  - (2) 專輔人員：
    - A、部分縣市政府已有聘任專輔人員，惟部分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仍未聘足，尤以偏遠地區聘任率稍低。
    - B、部分縣市政府心理師及社工師設置人數相當，部分地方政府心理師及社工師人數設置差異較大。
- 2、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及專業督導機制辦理情形。
- (1) 部分縣市政府已有建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制度，並因地制宜，發展出不同模式，例如「駐中心」、「駐校」或「分區」等模式。
  - (2) 部分縣市政府已定期辦理團體督導及行政督導，並置有督導人員。
  - (3) 部分縣市政府已訂有專輔人員績效評核規定，就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表現、行政配合度、專業增能與發展及品行等項目進行評核，作為來年續聘及晉薪之依據。
- 3、學生輔導三級機制銜接與整合發展情形，並強化偏鄉小校跨校、跨區輔導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
- (1) 部分縣市政府已有建立輔導服務轉介流程，並具有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合作機制。
  - (2) 部分縣市政府已具系統合作觀點，落實跨局處、跨系統資源整合與交流工作模式，方案計畫多元，有效結合公、私立部門單位資源提供各種輔導服務模式。
- 4、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改善或精進策略，如少事法修法後，針對偏差兒少建立跨網絡資源連結與後續追蹤機制、校園自殺自傷事件防治等。
- (1) 縣市政府已建立偏差兒少處遇機制，並多次召開會議跨局處研商合作機制，部分縣市政府建立觸法兒童通報系統。
  - (2) 部分縣市政府已針對校園自殺自傷事件建立自殺自傷案件追蹤管考機制，並全面推動師生心理健康。

###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 1、學生輔導工作及輔導人力運用計畫辦理情形(應包含專、兼任輔導教師、一般及偏遠專輔人員職別之設置規劃與學生需求之關聯

性)

- (1) 爾來新興輔導議題日新月異，諸如因應少事法之修正、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個案、目睹兒少及精神疾患之認識等等，建議規劃職前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時，應考量輔導議題涵蓋之系統性及完整性，透過工作坊或主題式實務演練方式，提升輔導專業實務知能。
- (2) 部分縣市政府專業輔導人員仍未聘足，尤以偏遠地區聘任率仍稍低。請持續依學生輔導法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持續辦理專輔人員聘用相關事宜，並擬訂相關精進作為，以補足人力缺口。
- (3) 部分縣市政府心理師及社工師設置人數差異較大，建議均衡專輔人力社工師與心理師比例，以因應學生個案輔導需求，並促進系統合作，提升輔導效能。
- (4) 國教署業於110年4月23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鼓勵縣市政府建立合聘專任輔導教師機制，以充實學校輔導人力資源，落實學校三級輔導運作機制。

## 2、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及專業督導機制辦理情形

- (1) 部分縣市政府就書面資料僅提供以聘滿人員為原則，未提及相關統籌調派方式，且現階段人員亦尚未聘滿，建議擬訂支援待聘專輔人員區域機制，及如遇重大危機事件之統籌調派方式等，以因應實務現況。
- (2) 部分縣市政府尚未置督導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定第4條規定，建議得檢視轄內之專輔人員是否有符合資格並適任督導人員者擔任之，以利輔導業務之推展。

## 3、學生輔導三級機制銜接與整合發展情形，並強化偏鄉小校跨校、跨區輔導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

部分縣市政府書面報告較少呈現相關網絡資源運用與系統合作情形，倘未建置前開機制之縣市，請進行資源盤點，建立合作機制。

## 4、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改善或精進策略，如少事法修法後，針對偏差兒少建立跨網絡資源連結與後續追蹤機制、校園自殺自傷事件防治等

- (1) 建請各縣市政府針對偏差兒少能建立跨網絡資源連結與後續追蹤機制。
- (2) 建請各縣市政府持續依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並加強督導各級學校制定校內危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定期進行案例演練，依循 SOP 處理流程規範，以利第一時間迅速有效做出決策及處置。

##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 (一) 審查項目概述

「跨國銜轉」，指居留國外或大陸地區而回臺就學之新住民子女，因華語文能力不足而造成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明顯困難者，透過各種服務措施的幫助，協助其順利銜接原應就讀之教育階段的服務模式。

跨國銜轉學生所面臨的學習及生活適應等困境並非難以解決，教育單位或學校只要能充分掌握既存資源，並善加運用，跨國銜轉學生將會很快適應國內教育環境及生活環境，且學生的雙語言、雙文化優勢，是校園塑造多元文化環境，邁向全球化的助力與推力，更是扮演國際經貿的先鋒人才。

本部為讓回到臺灣求學的跨國銜轉學生，順利融入國內教育環境，展現學習成效，乃由本部國教署依「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104-109)，109年起納入本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持續規劃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其中包含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建置、學習服務資源手冊彙編、華語補救及師資增能培訓等；希能協助地方政府及所轄學校追蹤新住民子女跨教育學習成效，有效判別跨國銜轉學生的文化、語言、學習需求、教育背景及學科能力，以建立長期的教學與行政支持系統。

綜上，為瞭解各縣市政府針對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特列入本次視導範疇，視導重點如下：

- 1、辦理 109 年度華語補救辦理情形。
- 2、跨國銜轉服務支持系統管理及填報。
- 3、跨國銜轉學生相關教育輔導支持機制之建置。

### (二) 書面審查結果

#### 1、各縣市建置跨國銜轉標準作業流程或服務，積極協助學生融入國內教育環境

為讓跨國銜轉學生順利融入國內教育環境，展現學習成效之目的，各縣市均建置跨國銜轉標準作業流程或依本部國教署 106 年建置「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及 107 年「海歸學生圓學夢—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手冊」，採取學科增能、生活適應、華語補強及展能活動等四種服務模式，協助此類學生。部分縣市能依據跨國銜轉學生擬就

讀學校個案會議決定之方案及需求，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例如：建置學習服務流程、華語補救經費、銜轉師資增能培訓、舉辦各項多元學習活動，提供跨國銜轉學生多元展能之機會及協助媒合教學支援人員或通譯人員溝通翻譯，給予長期的教學與行政支持。

## 2、各縣市辦理華語補救及跨國銜轉服務支持系統管理及填報

- (1) 本部國教署自 93 年起補助各縣市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每年補助經費均成長增加，對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但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之新住民子女，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得聘請通譯助理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為讓跨國銜轉學生順利融入國內教育環境，展現學習成效。近年均已達於預算上限，各縣市仍有經費不足部分，爰此，本部國教署業務權責單位，將賡續爭取相關預算支應，亦請縣市針對華語補救經費不足部分，能公私協力，擴大與民間優良企業及社團合作，提供資源讓更多優秀新住民子女得到完善的教育資源。
- (2) 本部國教署於 108 年建置完成「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平臺」，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填報跨國銜轉學生相關資料，可進行個案開案評估並持續追蹤個案情形，進行規劃輔導方案並安排相關協助資源，部分縣市已設置專責窗口或處室管理，希各縣市應設置專責窗口或處室，善用系統功能，掌握各校填報與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進行學生學級安置，評估華語文能力需求，落實開結案審核，負責協調相關業務、服務及諮詢，並於入口網站設置聯絡資訊，以方便學校或民眾諮詢服務。

###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 1、持續強化學校教師與接受銜轉教育學生家長相關知識

- (1) 跨國銜轉教育相關人員增能：本部國教署自 107 年度起，於每年寒暑假辦理之「跨國銜轉學生教育之初(進)階行政知能暨師資培訓計畫」，希地方政府鼓勵相關行政人員及學校教師踴躍參訓，完訓後於各縣市辦理擴訓，持續強化跨國銜轉教育，以有效釐明學生之實際需求並給予持續之專業支持，建立長期穩定的教學與行政支持。

- (2) 為使更多學生家長能充分了解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本部鼓勵各縣市與在地新住民學習中心將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教育宣導納入課程，於新住民學習中心或向家長說明及交流，共同協助學生學習。並於縣市入口網站增加跨國銜轉相關宣導資訊及聯絡窗口電話，提供學校及家長諮詢服務。

## 2、整合資源規劃銜轉教育心理輔導機制

教師的多元文化知能因應社會時代變遷，各級學校學生文化背景多元，必須敏查推動過程中的重要環節。學校教師及學生諮商輔導工作者應具有跨文化的覺識、態度和知能以了解協助跨國青少年子女於身分認同上的挑戰，並藉由教學、個別或班級輔導和親師諮詢克服文化成見、刻板印象及歧視，尋求多元問題解決策略，尊重不同生活經驗，並以行動在校園及社區倡議社會平等。各縣市應透過研習活動安排「跨國銜轉學生之課程架構規畫與設計」、「差異化教學」與「跨國銜轉學生自我認同與生涯建構輔導」等相關課程提供教師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增進教師多元文化認知。